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有關分派受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於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發售或出售。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上本應出現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4月2日(星期四))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

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香港法例第571W章)。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kj.cn發表公告。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4月2日(星期四))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Sunligh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60港元且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5美元
- 股份代號 : 1950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i)資本化發行；(ii)全球發售；(i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iv)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按照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於該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且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調整」一節。

就全球發售而言且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截止日期為2020年4月2日(星期四))隨時全權酌情行使，要求本公司以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同樣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規模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l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目前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則作別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提供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IPO App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所存有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以下香港包銷商的任何辦事處：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3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6-10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7樓2705-6室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大廈8樓9室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8-909室

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1樓7室

(ii) 或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指定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且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深藍科技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一間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2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0年3月3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按**網上白表服務**透過**www.hkeipo.hk**或**IPO App**(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3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2020年3月3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會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sl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由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所有方面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950。

承董事會命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靜

香港，2020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靜女士、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及鄺向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景岩先生、何浩東先生及喻貞女士。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l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